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 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 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股票因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武钢股份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5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为 2.86 元/股，武钢股份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4 日）的收盘价格为 2.76 元/股。武钢股份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3.50%。

同期，上证综指从 2822.44 点上涨至 2854.29 点，累计涨幅为 1.13%；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武钢股份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同期证监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指数从 1065.55 点下跌到 1041.50 点，累计涨幅为-2.2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武钢股份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6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武钢股份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24%，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朱焯辛

林嘉伟

夏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